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编号**：ZJXY-HZ2019-113（3）

**采购人名称**：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标段名称：滨江区闻涛路及沿江景观带等公共绿地养护管理项目（标段三）**

**一、项目总体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招标范围：

本标段绿地总面积为163556平方米，其中绿地面积111803平方米，时花面积10平方米，常绿草面积51743平方米，行道树1599株。

本次招标养护范围中明确的全部绿地养护内容，包括养护期内死亡苗木补植、现有植物的养护管理和园林建筑、小品等所有配套设施及附属物的保洁和维护更换。还包括可能出现的因客观原因对该绿地进行局部调整后所引起的上述范围内的养护管理需增加的内容。

2、报价内容：养护费的最终报价应为完成上述公共绿地养护管理项目养护期（27个月）内的全部费用，包括：机具（设备）费、园林设施维护费（更换）、人工费、补植费、水电费、巡视、草坪复播、施肥、农药、时花（一年六换）、灾害性天气应急措施费、税金等为完成本养护项目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

3、承包方式：本次养护管理项目招标采用养护总价承包。

4、养护服务期为27个月。暂定2020年1月1日-2022年3月31日，实际的养护工作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每年度达到采购人总体考核要求的，养护合同继续执行。

**（二）现场条件**

1、养护招标范围内单独装表计量的绿化用水、用电费用由养护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按时交纳水电费，采购人积极提供便利。如需新装水电表的，费用由养护单位承担。

2、养护招标范围内的绿地在滨江区重要地段，是市、区检查及居民投诉热点，本次报价必须考虑各类因素。

**（三）质量要求**

1、要求养护质量达到《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和《滨江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要求。

2、养护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绿地养护标准，精心组织养护，确保养护质量。

**（四）养护考评标准**

1、考评按照《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滨江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实行。

**（五）相关说明**

**▲本项目共四个标段同时采购，供应商可以就本项目的四个标段同时进行投标，评标时将按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的顺序进行评标，为保证服务质量，如供应商同时在二个或二个以上标段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只能保留前一个标段的中标资格，自动放弃后续标段的中标资格，由该标段原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以此类推。**

**(六) 滨江区闻涛路及沿江景观带等公共绿地养护管理项目（标段三）：绿地概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滨江区闻涛路及沿江景观带等公共绿地养护管理项目（标段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绿地名称** | **范围简述** | **绿地等级** | **养护内容** | | | | | | | | | |
| **绿地总面积（㎡）** | **绿地面积（㎡）** | **时花面积（㎡）** | **常绿草面积（㎡）** | **行道树** | | | **挂箱（只）** | **园林设施** | **其它** |
| **品种** | **规格** | **数量** |
| **(胸径cm)** | **（株）** |
| 1 | 闻涛路及沿江景观带 | 东：复兴大桥 南： 西：伟业路 北： | 二级 | 163556 | 111803 | 10 | 51743 | 香樟 | Φ25-40 | 307 |  |  |  |
| 香樟 | Φ15-25 | 200 |
| 日本早樱 | Φ10-15 | 1092 |
|  | 合计 |  |  | 163556 | 111803 | 10 | 51743 |  |  | 1599 |  |  |  |

**二、技术需求表**

|  |  |
| --- | --- |
| 质量标准 | 养护质量达到《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和《滨江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要求； |
| 验收条件及标准 | 同上 |

**三、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服务期 | 养护服务期为27个月。暂定2020年1月1日—2022年3月31日，实际的养护工作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每年度达到采购人总体考核要求的，养护合同继续执行。 |
| 服务地点 | 杭州市滨江区。 |
| 付款办法 | 结合考核结果按季进行支付（扣除相应处罚款项）。 |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表**

|  |  |
| --- | --- |
| 资格及能力要求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特定资格条件：（1）企业营业执照包含园林绿化养护相关的经营范围；（2）未被市级及以上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市场行为的；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